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7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林承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4971號			
項 目	本 金 餘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	及 年 利 率
1	620,381元	自113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 止	7.37%	1. 逾期在三個月 內，以各期應 攤還之本金， 按週年利率 0.737%計算。	自113年6月16日起 至113年7月15日， 以6,877元按週年 利率0.737%計算。 自113年7月16日起 至113年8月15日， 以13,796元按週年 利率0.737%計算。

01

					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9月15日，以20,758元按週年利率0.737%計算。
	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620,381元，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，按週年利率0.737%計算。 3. 以現欠本金餘額620,381元，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5日，按週年利率1.474%計算。 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